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0692

10位ISBN编号：7560960693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蓝寿荣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07出版)

作者：蓝寿荣 编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前言

社会诚信，既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道德和法律问题，更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全面进步联系在一起的重要命题。

全面研究社会诚信问题，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社会诚信建设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将有助于推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诚信理论的学术构建，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诚信理论。

研究社会诚信问题，是希望能构建面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市场经济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会诚信体系及其有效的运行机制。

这在实践上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这样的社会体系，社会稳定是基本，秩序、法律和道德是保障，诚信是基础。

和谐社会亦是诚信社会。

对于和谐社会中存在的冲突和纠纷，需要有效解决纠纷的社会机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过程，又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

其次，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诚信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道德、整顿市场秩序、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市场繁荣、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制度性安排。

用诚信道德引导和规范经济行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课题，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因素，也是保证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精神支撑。再次，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

中华民族素以“文明之邦”、“礼仪之邦”著称于世，社会诚信机制的建设应立足国情，面向世界，在继承中创新，在借鉴中吸收，努力创造出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中华民族的现代诚信道德及信仰体系，提升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内容概要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诚信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书中的每篇文章均为一个独立问题的研究,围绕课题的各个专题展开。

所研究的问题集中涉及影响信用形成及演进中的社会文化传统、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中的诚信道德、市场经济发展中追求效益与诚实守信的一致与冲突、社会诚信运行的维护与当事人权利保障四个方面。

全书从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的角度,深入剖析了转轨时期的失信现象,探讨如何完善市场经济中的信用机制。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书籍目录

和谐社会需要完善诚信机制 / 蓝寿荣信用含义的历史演进 / 董灵娟信用的法学解析 / 任丹丽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伦理分析 / 陆昕中国人的传统诚信观 / 王菊英信用制度与科技创新 / 王永强科学研究中的信用问题 / 杜勤 伍春艳创新活动中的信用问题 / 董灵娟金融信用述略 / 丁雪寒论企业失信之惩罚机制 / 李丽论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 / 王丽公众人物代言广告的诚信义务及法律规制 / 王海燕 王倩武汉都市类报纸公信力调查 / 马庆论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市场机制与政府职能 / 蓝寿荣个人信用信息中的隐私权保护 / 陈薇个人信用体系中的异议处理 / 穆欣 蓝寿荣论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与被授信主体权益保障 / 蓝寿荣 董灵娟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章节摘录

二、信用的经济学含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

贷款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现在通行的纸币（信用货币）本身，也是在这种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这样就产生了经济学上的信用含义，即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被授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被授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

具体而言，经济上的信用形成于古代而兴盛于现代商业活动和金融领域之中，被普遍认为是除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之外，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主要社会无形资产。

经济上的信用是和商品生产、货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它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商品市场的扩大而产生，是商品交换的产物。

如前文所述，从实物交易到货币介入交易，再到赊账的产生，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

后来，信用又逐渐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信用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从而出现了货币借贷活动，而贷款也意味着债权人对债务人未来还本付息的承诺予以信任。

因此，可以看出，在信用关系中，授信人（债权人）是以自身的财产为依据授予对方信用，而被授信人（债务人）则以自身的财产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从而取得信用，信用的客观表现形式就是一种借贷行为。

现代的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一种建立在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交换经济。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编辑推荐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